

# 审计业务委托协议

甲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重庆中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19 年决算报表、2019 年培训收入进行审计，双基地建设等五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委托目的和委托范围

(一) 委托目的：完成甲方 2019 年度决算报表、培训收入审计；针对五个绩效评价项目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及指标并完成五个项目绩效评价。

### (二) 委托范围

- 1、甲方 2019 年决算报表、2019 年培训收入审计；
- 2、绩效评价审计：2019 丝路奖学金项目、高校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项目、园林技术双基地建设、旅游管理双基地建设、连锁经营双基地建设等五个项目绩效评价。

##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

(1) 及时为乙方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财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若审计资料中有尚未反映对企业财务有重大影响的经济事项，甲方应主动向乙方介绍，不得隐瞒；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3) 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开展审计业务过程中，对乙方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建议。

## 2、乙方

(1) 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包括 2019 年年报审计报告及绩效评价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公允性。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2)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 乙方派驻现场的项目工作人员至少有 1 人以上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4)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应与甲方实时沟通，不得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引用错误、凭证审查错误等基本错误。

## 三、出具审计报告的要求

1、甲方将于乙方进场后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

2、乙方将于甲方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30 天内出具审计报告。

3、2019 年决算报表和培训收入出具一个审计报告；五个项目的绩效评价出具一个审计报告。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4、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需符合市教委的要求，如甲方上交报告后未

达到市教委要求的，乙方需修改审计报告直至达到重庆市教委关于高校年报审计报告的要求为止。

#### 四、审计收费

- 1、本项审计业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元整；
- 2、审计结束、提交全部报告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中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1014731738009

####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甲方应当正确使用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乙方无关。

#### 六、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损害对方利益时，则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 七、其他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与实际不符的审计意见，不得阻碍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如实披露重大事项，并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拒付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费用。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成全部义务后终止，但乙方对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结。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重庆中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许玮皎

经办人：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南二路152号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18号3幢6-5

电话：(023) 65620565

电话：023-86837332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0年4月29日

签约日期：2020年4月29日